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澄清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該通函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釐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藝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及重新編號為「2.1」，以免混淆。

本公司已修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通函、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 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交回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1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屬無效，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1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藝雲女士、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